



周易下經

讀易散記——損卦彖辭



■ 自明

☶ 兌下 損。有孚，元吉无咎，可貞，利
☷ 艮上 有攸往。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。

「損」。

鄭玄注：「艮為山，兌為澤，互體坤，坤為地。山在地上，澤在地下，澤以自損，增山之也。猶諸侯損其國之富，以貢獻于天子，故謂之損矣。」

李氏《纂疏》：「上山下澤，互體為坤。艮為山，兌為澤，坤為地，皆《說卦》文。山在澤上，澤愈深，則山愈高，故曰：澤以自損，增山之也。天子以土田封諸侯，諸侯以貢賦獻天子。損國富以益上，即九貢之法也。」九貢，詳見《周禮·天官·冢宰》。

「有孚，元吉无咎，可貞，利有攸往。」
虞翻注：「泰初之上，損下益上以據二陰，故：有孚，元吉无咎。艮男居上，兌女在下，男女位正，故可貞，利有攸往矣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從三陽三陰之例，損卦自泰卦來，是故注云：「泰初之上。」損泰卦下體乾之下，以益泰卦上體坤之上，即成損卦。泰初之上，則據其下二陰爻，體象中孚，故曰：「有孚」。孚，故吉。泰初乾元之上，

有元德，故「元吉」。就損卦言，上九失位，宜咎。但以元吉，故「无咎」。《繫辭下傳》曰：「天地壹壹，萬物化醇。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。」虞氏彼注云：「艮男兌女，乾為精。損反成益，萬物出震，故萬物化生也。」虞氏此言「男女位正」者，正明構精化生所以。「可貞」，非謂此為貞。「可貞」是說二五兩爻。二五皆失位，二當貞五，即是九二應當與六五易位，而成益卦，萬物化生，則上益三而亦正也。「利有攸往」是謂六三，與上爻辭同義。損卦要義是損下益上，故二益五自二往，上益三則自三往。

「曷之用，二簋可用享。」
崔憬注：「曷，何也。言其道上行，將何所用可用，二簋而享也。以喻損下益上，惟在乎心。何必竭于不足，而補有餘者也。」

依李氏《疏》解釋。「曷」字，《說文》解釋：「何也」。是言泰卦乾初行于坤上而成損卦，其道將何所用，可用二簋以享祀。損益在心，不可益彼虧此。在損時，雖二簋亦可用享。若竭取不足者，而

周易下經

讀易散記——損卦彖辭



白明

補有餘者，則非善用其損。案：互體坤，坤爲用。二五兩爻皆失正，二五易位，則成益卦。爻位上爲宗廟，又上體艮爲門闕，有宗廟之象。坤鬼居之，有祖宗之象。互震爲長子，主祭，坤，有形，《繫辭上傳》說：「形而下者謂之器。」

所以坤爲器，艮手執之，即是享祭之象。簋，盛黍稷之器，圓形的叫做簋，方形的叫作簠。《周禮·冬官·考工記》：「瓶（音訪）人爲簋。」則簋以瓦爲之，坤爲土，損卦反過來，便是益卦，益上九與六三皆失位，宜易位。易後便成既濟卦，其有兩離，離火燒土而中虛，互體坤伏乾，乾爲圓，在祭器則是簋。「二簋」者，《禮記·明堂位》曰：「周之八簋。」《禮記·祭統》曰（李《疏》爲祭義，誤，今改正。）：「八簋之實。」鄭康成注：「天子之祭八簋。」簋有八而稱二者，《三禮圖》：「簋盛稻粱，簋盛黍稷。」由此可知，「二簋」就是盛黍盛稷的二器。而且互體震，二陰在上，一陽在下，形似仰盂，亦有簋象。震稼反生（《說卦傳》文），有簋盛黍稷之象。又自初爻至五

爻，爲兼震，有二簋之象。此謂益道成既濟定（損反爲益，益卦上九與六三易位，便是既濟卦。）耒耨之利，薦之宗廟。當泰卦之後，也就是王者治國安定時，即須制禮。又鄭謂木器而圓，簋象也。此引自惠氏《周易述》：「二體震，震春爲木。《說卦》曰：乾爲圓（《說卦》爲圓，通圓）。木器而圓，簋象。鄭義也。」震爲木，故曰木器。九二升居五位，用二簋以享于上爻，上爻助五而益三，乃成既濟。今《象傳》注：「二簋應有時。」此謂春秋祭祀。「損剛益柔。」此謂冬夏祭祀。既濟既定，四時乃備。二簋之象，明當在上益三之後。

